

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8执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小来，男，195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大兴村。

被执行人：付颖敏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邯郸市复兴区百花大街158号百岭小区2-2-20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李小来与付颖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付颖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付颖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6日以(2019)冀0128民初808号民事裁定预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104号云龙水郡(一期)97#低层住宅楼(B型双拼)(幢)1,2(层)01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付颖敏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104号云龙水郡(一期)97#低层住宅楼(B型双拼)(幢)1,2(层)01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宋跃轩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书记员 陈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